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04月30日